

穗（番）环管影〔2021〕21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禹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部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禹能新材料有限公司（91440101MA5CWH87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禹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部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禹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部大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NCG12-01 地块十，申报内容为办公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实验样品、高分子防水材料实验样品的产品研发。该项目设有办公人员约 300 人，年研发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实验样品 300 平方米，高分子防水材料实验样品 3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4991.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364.1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16 层综合楼（内含 2 层地下层）；主要设备有电热套 6 个、搅拌器 6 台、密炼机 1 台、平板硫化机 1 台、热熔胶涂布机 1 台、电脑沥青软化点测定仪等性能测试设备一批、冲片机等性能检测设备一批；该项目内部设食堂，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050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然后铺设排水管线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部净水厂处理。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施工期应配置喷雾洒水设施、装置，定时喷雾、洒水，落实建筑工地“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营运期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需经配套的碱喷淋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需经配套的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期和进度，高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正常工作时间，禁止在午休和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场界设立围闭设施，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对于高噪声施工作业场所和设备应设立移动式或相对固定的隔声屏障等。营运期的空压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四）废铁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

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三环保所，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